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

关于锦屏南路（东门路-宝化路）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奉自然资规预[2020]6号

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单位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奉化区锦屏南路（东门路-宝化路）综合改造工程属交通用地项目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该项目位于锦屏街道，拟用地总规模 3.6185 公顷，拟占用建设用地 3.6185 公顷。该项目符合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2014 调整完善版。

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应符合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总规模应控制在 3.6185 公顷以内。

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对工程拟占用土地的原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

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。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

2020 年 2 月 27 日

